

北京体育大学 2020 年艺术类（舞蹈表演、舞蹈学专业） 招生简章（修订版）

北京体育大学成立于 1953 年，原名中央体育学院，1956 年更名为北京体育学院，1993 年更名为北京体育大学，是全国重点院校、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并已成功入选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具有光荣的办学历史、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扎实的办学基础，在国内外享有盛誉，隶属国家体育总局。

学校拥有体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心理学、临床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设有体育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 2 个专业学位以及体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7 年学校学科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成功入选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体育学一级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位居“A+”等级。

学校始终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坚持教育、训练、科研“三结合”办学模式和办学特色，坚持高端化、贯通化、国际化和协同化“四化”人才培养方法，加强体育与教育、科技、文化深度融合，为体育强国、高等教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培养输送高素质新型体育人才。

2003 年 12 月，经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北京体育大学开设表演专业；2004 年面向全国招收首批表演专业本科生；2005 年 2 月学校成立体育艺术系；2013 年开始招收舞蹈表演专业学生；2017 年 5 月正式更名为北京体育大学艺术学院。

艺术学院设有舞蹈、体育舞蹈、健美操、艺术体操四个教研室，体育艺术、舞蹈科学两个研究中心，现有专任教师 43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 8 人，硕士学位 39 人，教授 5 人、副教授 15 人，博士生导师 3 人，硕士生导师 14 人。青年教师中有多位国际健将级别的世界冠军、亚洲冠军，学院教师隋剑爽、俞陶获得 2008 年北京奥运会艺术体操集体全能银牌，沈宏、梁瑜洁获得 2010 年中国亚运历史第 999 和第 1000 块金牌。教师队伍专业完备、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爱岗敬业，多名教师具有海外学习交流经历，能够紧跟国际艺术人才培养趋势，将先进理念和学养融入课堂教学，白梅曾长期担任国家艺术体操队教练，王宏曾长期担任国家健美操队主教练，黄俊亚教授获得北京市教学名师称号。

学院积极拓展国际交流学习实践平台，已与美国、俄罗斯、英国、西班牙、爱尔兰等国高校建立联合培养合作项目，多名在读研究生获得国家和学校资助在国外高校学习，本科生多次随党和国家领导人赴美国、俄罗斯、韩国、新加坡以及非洲等国家和地区演出。学院以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艺术学院”为目标，秉持“博采艺术之长，办出体育特色”的办学理念，积极吸纳兄弟院校经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潜心探索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在教学、训练、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不断改革创新，取得优异成绩和良好社会反响。学院师生先后多次夺得亚洲体育舞蹈锦标赛冠军，世界杯健美操总决赛和世界大学生健美操精英赛冠军，全国体育院校健美操、体育舞蹈锦标赛冠军、全国体育院校艺术展演金奖、国际国内舞蹈大赛金奖等荣誉。

全院师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参加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开闭幕式表演，国庆 60 周年群众游行“青春中国”方阵表演、国庆 70 周年群众联欢中心表演区演出、2012 年 CCTV-1 教师节晚会表演、2015 年世界田径锦标赛开闭幕式服务、2018 年首届体育春晚演出、2019 年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等重大活动，先后获得北京市“先进集体”、“优秀志愿者团队”、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等多项省部级奖励。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招生具体情况，制定 2020 年艺术类（舞蹈表演、舞蹈学专业）招生简章。

注：2020 年艺术类（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招生简章另行发布。

一、招生专业

舞蹈表演

招考方向：舞蹈、体育舞蹈、冰上舞蹈、编创实验班、霹雳舞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具有较高艺术修养，具备扎实的舞蹈表演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一定的实践创新能力，能在各级各类专业文艺表演团体、学校、专业俱乐部等单位从事舞蹈表演，以及与舞蹈表演相关的教学、训练、创编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主要课程：艺术概论、舞蹈作品赏析、音乐基础理论、中国舞蹈史、舞蹈概论、

芭蕾基础训练、现代舞基础训练、中国舞基础训练、表演基础理论与实践、编导理论与实践。

修业年限：四年

授予学位：艺术学学士

就业方向：各级各类专业文艺表演团体、院校、专业俱乐部等单位。

舞蹈学：

招考方向：舞蹈科学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品德优良、文化艺术素养较高，具备扎实的舞蹈学基本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注重舞蹈科学理论与舞蹈实践结合，具有一定的舞蹈教学能力、舞蹈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主要课程：舞蹈艺术概论、舞蹈人类学、舞蹈美学、舞蹈鉴赏与批评、中外舞蹈史、舞蹈解剖学、舞蹈生理学、运动生物力学、舞蹈训练学、舞蹈教学法、舞蹈心理学、舞蹈保健、舞蹈治疗、科研方法概论、舞蹈专项训练与理论实践、舞蹈基本功训练、舞蹈辅助训练理论与实践、舞蹈研究与写作。

修业年限：四年

授予学位：艺术学学士

就业方向：从事舞蹈科学教学与研究、舞蹈科学训练、舞蹈学史论研究、舞蹈评论、舞蹈损伤防治及心理治疗、大众健身等领域的工作。

二、招生计划

舞蹈表演、舞蹈学专业共招生 100 人。

招生专业	方向	拟计划人数
舞蹈表演	舞蹈	16
	体育舞蹈	24
	冰上舞蹈	16
	编创实验班	18
	霹雳舞	16
舞蹈学	舞蹈科学	10
总计		100

三、招考方向、招生省份及招考方式

招考专业 (方向)	招生省份	招考方式	备注
舞蹈表演 (体育舞蹈)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陕西、青海、宁夏、云南、贵州、新疆	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校考)。	标准舞:男生身高不低于1.75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64米。 拉丁舞:男生身高不低于1.72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60米。
舞蹈表演 (冰上舞蹈)		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校考)。	男生身高不低于1.75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62米。
舞蹈表演 (编创实验班)		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校考)。	男生身高不低于1.72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62米。
舞蹈表演 (霹雳舞)		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校考)。	男生身高不低于1.65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55米。
舞蹈表演 (舞蹈)		不组织校考,考生须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舞蹈类专业省统考。	男生身高不低于1.75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65米。
舞蹈学 (舞蹈科学)	河北、山西、辽宁、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福建、重庆、青海、宁夏、云南、贵州	不组织校考,考生须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舞蹈类专业省统考。	1.男生身高不低于1.72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62米。 2.要求高考语文、外语成绩均不低于60分(百分制)

四、报考条件

(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具备报名资格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须到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办参加艺术类高考统一报名；
4. 凡省级艺术类统考涉及到我校艺术类专业，该省考生须取得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对应的统考合格证，否则校考成绩无效；
5. 16 至 22 周岁，即 1998 年 9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
- 6. 各专业（方向）考生录取时，身高数据以高考体检表为准；**
7. 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得低于 4.3（以高考体检表为准）。录取考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如复查未达到录取标准，将取消录取资格；
8. 文化要求：舞蹈学专业要求高考语文、外语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百分制）。

(二) 专业基本要求

具有一定体育舞蹈、舞蹈、冰上运动、霹雳舞等训练基础的普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中等艺术类学校的毕业生。

五、报考要求

(一) 考生须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文化考试（高考）；

(二) 如生源所在地省级统考有要求且涉及到我校艺术类专业，考生必须参加省级统考且获得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对应的统考合格证。在省级统考合格线尚未公布情况下报名参加校考的考生，校考成绩须省级统考合格后方能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六、报名办法

(一) 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方式

(二) 网上报名

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5 日（逾期不受理考生报名）

网址：<http://zs.bsue.edu.cn>（北京体育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网站）

(三) 网上报名流程

1. 考生登录网上报名系统，仔细阅读《报名须知》，填写报名基本信息；
2. 上传考生本人照片（蓝底2寸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
3. 扫描并上传以下材料（如使用拍照方式，请务必保证上传的照片内容清晰）：
 - （1）二代身份证件（正反面，临时身份证无效，身份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 （2）带有本人高考考生号的《2020年**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准考证（报考证）》（北京考生为“2020年北京市普通高考考生报名信息单”）

（四）报名费用：180元（报名及初试费100元，复试费80元）。

1. 网上报名时缴纳，未按时缴纳校考费用，考生将被视为未报考我校，不具备考试资格，不予安排考试；一经缴费，如考生放弃考试，费用不予退回；
2. 如初试被淘汰，学校统一通过原银行缴费途径退还考生复试费用80元。

七、专业校考

（一）考试时间、方式及具体内容，请关注我校招生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北体招生”，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我校拟于4月中旬发布。

（二）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考生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以不高于该方向计划人数4倍的比例划定复试分数线（初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进入复试），确定进入复试考生人选并进行公示。复试成绩将作为校考最终成绩。

（三）注意事项（详见各招考方向考试细则）

1. 艺术类考试过程中，如有出现剪辑处理、替考、弄虚作假等考试作弊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学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考试成绩并通报考生所在省级招生部门。

2. 报考体育舞蹈方向的考生，初试、复试均为单人参加考试，不需要舞伴陪考。

3. 校考所需伴奏音乐须本人自备，考试中如发生播放音质不清楚或无法正常播放等问题，一律由考生本人负责。

4. 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考生，考试服装一律不得带有任何单位的字样或标志，

且须符合我校各招考方向考试细则的相关要求，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5. 复试后，考生应及时关注学校招生网站发布的成绩通知。合格考生须自行打印合格证，我校不再邮寄纸质合格证。

八、录取办法

(一) 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划定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舞蹈学专业还需符合单科成绩要求）；

(二) 采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省份，按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舞蹈类统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三)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校考成绩录取的招考方向，将依据分省计划，按校考（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分省计划分配原则为：按照各招考方向招生计划数，视校考成绩排名在计划数内的考生情况，根据各省份人数进行分省计划分配。如排名计划数内无某省份考生，则该省份不做分省计划。

九、收费标准

我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标准收取学费和住宿费。舞蹈表演、舞蹈学专业学费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住宿费为每生每年 750、900、1200 元不等。

注：以上学费和住宿费为 2019 年标准，2020 年有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收取。

十、其他说明

若教育部及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对 2020 年艺术类招生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十一、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北京体育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邮编：100084 咨询电话：010-62989047；传真：010-62989047

专业考试咨询电话：010-62982992，13910564961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网址：<https://zs.bsui.edu.cn/> 微信公众号：北体招生

E-mail: btdyishu@163.com